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廖建能

聯絡電話: 02-87897726 傳真: 02-87897714

E-mail: neng0919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003009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,營造優良廠商競爭之採購環境,本會舉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採購評選加分獎勵規定適用範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第 1項第1款第2目第4小目規定:「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 採購,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 標評選加分項目,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。特優者, 加五分;優等者,加三分;佳作者,加二分。如投標廠商 獲多個獎項,採累加方式加分,並得訂定加分上限。」, 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,營造優良廠商競爭之採購環境,機關於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案,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,投標廠商獲國外政府2年內之相關工程品質優良同等獎項,經本會審查同意者,得納入前開獎勵規定採購評選加分項目,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

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電2021/09/15文 交 08:24:08章



